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

中咨协职业〔2018〕17号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接收预审单位 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大连、宁波、厦门、青岛、深圳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（行业）协会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：

根据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2018 年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变更登记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中咨协职业〔2018〕12 号）、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延长 2018 年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变更登记申报截止时间的通知》（中咨协职业〔2018〕14 号）和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临时办理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初始登记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中咨协职业〔2018〕15 号）规定，我会开始接收预审单位报送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申请材料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接收材料时间

预审单位应在 2018 年 4 月 8 日（14:00 至 18:00）报送，过时不再接收。

如遇特殊情况，请及时与我会接收组工作人员联系。

二、接收材料地点

北京国谊宾馆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1 号

收件人：李良旭 手机：18618133336

邮 编：100044

三、接收材料人员

（一）接收组

接收组负责人：杨莉萍

接收组人员：王若谷、汪珊珊

（二）保障组

保障组负责人：张德印

四、接收材料内容

（一）预审单位报送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的红头文件（1 份）；

（二）登记申请材料，分为初始登记（按申请主专业排序）、变更专业（含同时变更单位）、变更单位和注销登记四类；

（三）初始登记人员的照片（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 1 张）；

（四）申请注销登记人员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证书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预审单位应认真核对申请人的电子文件和文本材料，以保证电子文件和文本材料的一致性。

(二) 预审单位应在申请表中填写审查意见和日期，并加盖预审单位公章。预审不符合的，应明确不符合的原因。

(三)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材料，务必在预审阶段补正，预审单位上报材料后，没有补正机会。

(四) 预审单位确认申请材料无误后，在咨询工程师(投资)登记管理系统中上报所有申请人的电子文件。

(五) 预审单位应按不同的登记类型、规定的顺序(参见链接二)排列申请人的材料，按规定的顺序(参见链接三)排列申请人的照片。

